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人：林耿民
電話：(02)2351-5441 #257
傳真電話：(02)2351-8524
電子信箱：m3048@forest.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業字第1130201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為新北市境內公共工程樹木處置相關議題，造成市民觀感不佳，引發負面之媒體效應，甚而導致公共工程延宕之嚴重後果，爰提供相關規定及意見乙案，針對樹木種植技術部分，本部補充意見如說明，併請貴管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2月25日院臺農字第1121046632號函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月11日工程管字第1120030745號函(計達)辦理。
- 二、本部為協助各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執行轄管公共建設之樹木種植及管理業務，提升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及維護管理品質，已辦理下列技術支援事宜，敬請卓參。
 - (一)本部林業試驗所業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11日召開全國種樹專案會議之決議，成立「全國種樹諮詢中心」(<https://tree.tfri.gov.tw/>)對外提供樹木種植與維護管理技術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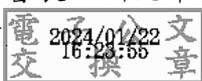


(二)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已研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指引」，並以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1年1月27日林造字第1111740018號函(計達)送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參考使用。

三、各單位辦理公共工程涉及樹木處置相關事宜，倘有樹木修剪、種植等技術問題者，建請參考前項說明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文化部、中央銀行、海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本部林業試驗所、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裝

訂

線

